

WTO 企业手册

BUSINESS HANDBOOK

刘弓强 主编



包家出版社

WTO 企业手册

WTO BUSINESS HANDBOOK

主 编 刘弓强

副主编 叶周章 张艳

侯雪梅 陈敦

气象出版社

FA100/33

内容提要

加入世贸组织(WTO)无疑今后将对我国的社会、经济等诸方面产生深远的影响。其中,作为构成一国社会、经济重要组成内容的企业,如何应对由于加入世贸组织而发生的巨大变化,这对任何国家的企业来讲都是至关重要的。

本书在全面系统地阐述世贸组织体制的基础上,从企业经营的角度出发逐一世贸组织协定进行了剖析,并提出了我国企业相应的对策及应采取的措施。本书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读性强,尤其适合作为企业系统学习世贸组织的教材和经贸工作者的案头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企业手册/刘弓强等编著. —北京:气象出版社,2000.9
ISBN 7-5029-2960-6

I. W… II. 刘…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协定—基本知识—手册 ②经济一体化—影响—企业管理—研究—中国 N.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2414 号

WTO 企业手册

刘弓强 主编

责任编辑:苏振生 终审:周诗健

封面设计:一束 责任技编:吴庭芳 责任校对:刘贵敦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46 号 邮编:100081)

北京市宏远兴旺印刷厂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9 月第一版 200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75 字数:304 千字

印数 1—4000 册

ISBN 7-5029-2960-6/F·0099

定价:23.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临近,世贸组织成为了人们关注的焦点。世贸组织体制较其前身的关贸总协定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组织的作用上都发生了质上的变革。该体制突破了关贸总协定以货物为中心的基本框架,将其范围辐射到了国际投资、国际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等多个重要领域,因此,世贸组织体制可以说是在现阶段从整体上全面规范国际经贸活动的唯一国际组织和国际协定。

基于以上原因,笔者深感对世贸组织体制作出系统的全面的整理和分析,这对即将加入世贸组织的我国的企业来讲是十分必要的。本书从我国的企业参与国际经贸活动的角度出发,以全面系统地学习和掌握世贸组织体制的知识为基本点,在内容上力求完整、准确、客观地阐述世贸组织体制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并努力使该书在具体的经贸活动中富有实用性和可读性。该书可作为企业系统学习 WTO 知识的教材和读本,也可作为企业以及具体从事经贸活动的实务工作者的案头书。

本书的作者以北京工商大学法律系的部分教师为主体,同时,律师、法官、从事经贸活动的实务工作者、在国外从事学术研究的中国学者以及部分研究生参加了本书的写作。本书各章节的撰稿人的顺序如下:徐燕泽(绪论第一节),陈燕华(绪论第二节),刘弓强(绪论第三、四节、第三章),袁睿(第一章),陈向东(第二章第一节),叶周章(第二章第二节),陈敦(第二章第三节),高雅(第二章第四节、第五节一、二),刘东贤、王存光(第二章第五节三),李思刚(第二章第六节一),胡建勇(第二章第六节二、三),任艳(第二章第六节四、五),张法水(第二章第六节六、七),侯雪梅(第四章),张艳

(第五章)。

全书由刘弓强策划,最后由刘弓强、叶周章、张艳、侯雪梅、陈敦对全书进行了统稿。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日本国立冈山大学法学部资料室的赤松孚子女士提供了大量翔实的资料,同时,本书的编辑苏振生先生为此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出现遗漏和差错,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年6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贸活动的种类	(1)
第二节 企业从事国际经贸活动时的注意要点	(2)
第三节 国际经贸活动的环境	(3)
第四节 国际经贸活动适用的法律和规则	(16)
第一章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	(25)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产生的背景	(25)
第二节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的主要内容	(39)
第三节 中国企业与 WTO	(50)
第二章 货物贸易的多边协定	(64)
第一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	(64)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与国际投资	(98)
第三节 反倾销协定	(124)
第四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176)
第五节 保障措施协定	(193)
第六节 货物贸易的多边协定中的其他国际协定	(208)
一、《农产品协定》以及《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	(208)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216)
三、《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222)
四、《海关估价协议》	(231)
五、《装运前检验协议》	(241)
六、《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250)

七、《原产地规则协议》	(258)
第三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267)
第一节 服务贸易协定产生的背景	(267)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内容和性质	(268)
第三节 企业学习《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注意事项	(274)
第四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76)
第一节 企业知识产权与国际保护概述	(276)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的谈判	(278)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主要 内容	(281)
第四节 TRIPS 协议与我国现行企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291)
第五节 加入 WTO 对我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利影响	(297)
第六节 加入 WTO 对我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挑战	(304)
第七节 加强我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分析之一—— 对企业的要求	(308)
第八节 加强我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分析之二—— 对政府、立法与司法机关的要求	(318)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326)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产生的背景	(326)
第二节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332)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	(357)
中文索引	(361)
英文索引	(366)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经贸活动的种类

众所周知,在国际经贸活动中起着主导作用的无疑是企业。企业在从事国际经贸活动时,根据其自身的目的和条件以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可以选择不同的国际经贸活动的形式。同时,从国际经贸活动的整体走势上看,在不同的时期里国际经贸活动也表现出了其不同的倾向。回顾总结以及展望企业从事国际经贸活动的发展历程和国际经贸活动的整体走势,可以看出: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 1950 年左右的世界经济恢复发展期,以货物买卖以及与此相伴的海上货物运输、海上货物保险和国际支付为代表的国际货物贸易构成了当时国际经贸活动的主流。1950 年后,随着经济的发展、技术的革新以及交通、通讯水平的提高,运输、保险、金融、信息、宣传等国际服务贸易活动的地位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而今服务贸易在贸易领域中同货物贸易一样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经济的发展促使了国际工程承包以及国际技术转让的产生和发展,企业从事国际经贸活动的形式以及国际经贸活动的整体走势在当今呈现出了多样化的特征。

与上述的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服务贸易以及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技术转让同样,国际投资的国际经贸活动形式在现今也开始日益受到企业的青睐。所谓国际投资也就是讲,企业通过国际金融借贷、取得外国公司的股份、在国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手段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其中,企业以参加经营为目的,通过收购国外企业的股份或在国外设立子公司等形式所进行的投资被称之为直接投资,其他诸如以获取利息、分红为目的而进行的投资则被称之为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国际投资特别是国际直接投资,在第二次世界

大战后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以致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产生了足以影响世界经济的跨国公司。

但遗憾的是,我国的对外经贸活动目前仍以传统的货物贸易为主,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临近以及进一步实施对外开放政策,我们坚信除传统的国际货物贸易外,国际服务贸易、国际投资、国际技术的转让以及国际工程的承包等多种经贸活动的形式必定在我国企业的国际经贸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企业从事国际经贸活动时的注意要点

国际经贸活动同国内经贸活动一样,都是企业以营利为目的而进行的商业活动,因此,在这点上无论是国际经贸活动还是国内经贸活动两者并非有什么大的区别。但是,企业在从事国际经贸活动时,或者是当事人间的国籍不同,或者是企业的办公场所设立在国外等,因此我国的企业在国际经贸活动中有必要对以下几点予以充分的注意:

1. 现在各国的法律内容大不相同,即使将来各国也很难达成完全统一。因此,我国的企业在与外商签定经贸合同时,该合同应该适用哪一个国家的法律,在这点上我国的企业应该予以充分的注意。

2. 为了解决各国法律内容不统一的问题,很多国家签定了双边、多边的国际条约。因此,对于我国签定、参加的双边、多边国际条约,企业还要考虑适用国际条约的问题。

3. 由于各国在法律、语言、习惯、社会背景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国际经贸活动容易产生纠纷。为避免由于上述原因所带来的隔阂,我国的企业应该积极引进和培养国际型的人才。

4. 在国际经贸活动中,国际商业习惯和惯例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熟悉和掌握国际经贸活动的习惯和惯例,这也可以说是决定我国企业从事国际经贸活动成败的关键所在。

5. 对于国际经贸活动中所产生的纠纷,在处理方法上也有别于国内纠纷。在当今的国际社会中,不存在一个解决企业间纠纷的统一国际审判机关,因此,当我国的企业受到侵害时,应该到哪一个国家的法院进行起诉,同时,该法院的判决是否能在对方的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国际诉讼与国际仲裁在解决国际纠纷中各自具有什么样的特点等,关于这些问题我国的企业应该充分地予以注意。

第三节 国际经贸活动的环境

构成当今国际社会的是各个不同的主权国家。在这些国家中,从其社会政治体制上来看,有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分;从经济发展的进程上又有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别。由以上可以看出,当今的国际社会具有复杂性及多样性的特点。在这样的环境中,企业要谋求发展必须面对当前的国际现实,因为国际环境在一定的程度上影响并制约着国际经贸活动。比如说在世界意识形态斗争十分尖锐的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企图通过建立巴黎统筹会制度,来阻碍社会主义国家的经贸活动乃至国家经济的发展,同时,社会主义国家为抗衡资本主义国家,所建立起来的经济互助委员会组织等,这些在历史上都留下了深刻的烙印。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以及各国现在普遍认识到各国人民都有选择本国社会政治制度的权利,同时,处于不同社会政治制度下的国家都有追求本国经济发展的机遇以及负有尊重他国主权的义务,因此,在国际经贸活动方面意识形态上的对立日益缓解了下来,但是,广大的发展中国家为谋求建立起一个实质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依然面临着严峻的现实。上述斗争的成果和所存在的问题点反映到了国际经贸活动领域中的许多侧面,作为当前唯一全面规范国际经贸活动的国际组织和国际协定,世贸组织协定和世贸组织理所当然地涉及到了这一问题。

综观发展中国家争取建立实质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历程,在此可以将其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布雷顿森林会议·关贸总协定体制的成立时期(1945年前后)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的最后时期,国际社会普遍认识到引发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在20世纪的30年代,全球爆发了经济恐慌,为了解决上述危机,许多国家相继采取了外汇管制、限制进出口贸易的数量、设置高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同时,帝国主义国家为了瓜分、垄断世界经济市场,以采取武力的手段企图各自建立起一个以自己为核心的经济势力圈。贸易保护主义以及经济的割据局面,严重地阻碍了世界经济的发展,同时并最终导致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国际社会出于对上述的反省,以美国为首的几个大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的最后时期,认为有必要从国际货币、国际金融以及国际贸易这三个相关联的侧面着手,建立起一个较为完整的战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944年7月,以英美为首的44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的国际货币金融会议上就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简称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达成了协议。上述两协议因达成于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故所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议》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议》也被总称为布雷顿森林会议协议。上述两协议自1945年12月27日起开始生效。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最初以援助由于战争的破坏而受到严重创伤的西欧国家恢复其本国经济为主要目的;对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则是以稳定各成员国的货币汇率以及当成员国的国际收支发生恶化而产生外汇储备金剧减时,为该成员国提供解决国际收支问题所需要的资金,进而保障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为其宗旨。同时,为建立协调、管理国际贸易活动的国际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根据美国的提议,筹划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TO)摆到了具体的日程之上。

1945年11月,美国政府发表了《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方案》。在该方案中提出了国际社会有必要缔结一个协调、管理国际贸易活动的国际公约,并建立起相应的国际组织。上述美国的提案当时得到了世界上许多国家的赞同,经多方的审议与交涉,1948年53个国家在古巴首都哈瓦那签署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因该宪章签署于古巴首都的哈瓦那,所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也常被称为《哈瓦那宪章》。在该宪章中制定出了各国就关税、补贴金、基本贸易政策、限制性商业惯例、国际商品协定等问题所应遵循的原则,并同时为实施上述原则,《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规定国际社会应建立国际贸易组织。

《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在推进全球贸易自由化方面由于忽视了各国的具体情况,过于理想化,因此遭到了许多国家的反对。美国国会认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成立有可能使美国的国内产业受到冲击,美国的主权遭到侵害,美国的参议院否决了政府提交加入国际贸易组织的议案。作为当时世界另一大国的英国,同样国会否决了政府的议案。其他国家鉴于上述情形,逐渐也失去了当时签署《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时的热情,最终只有澳大利亚等几个为数不多的国家的国会批准了其本国加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议案。

虽然国际社会筹划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理想最终未能实现,但是,国际社会在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同时,就相互降低关税、禁止限制进口数量等问题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这些成果原定待《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成立时将此作为该宪章中的部分组成内容,面临于美国的相互通商协定法将于1948年到期失效,同时,也为了回避国会对日后成立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同一内容再次进行审议,美国政府呼吁有必要使上述的多边谈判成果先行成立。1947年10月参加谈判的一些国家在日内瓦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暂行适用议定书》(以下简称为关贸总协定),该协定自1948年1月1日起生效。因上述议定书在施行时未经过各国国会的批准,所

以它仅仅具有行政规定的性质,在效力上后位于各国的法律。但是,关贸总协定在其后的近 50 年时间里,在调整、规范国际贸易活动中长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关贸总协定以:①禁止关税以外的贸易壁垒的原则、②相互降低关税的原则、③对于关税采取一般的最惠国待遇的原则等作为该协定的基本框架。

由以上部分可以看出,无论是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还是关贸易总协定,在它的诞生的初期没有反映出与发达国家具有较大经济差距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上述协定中所标榜的最惠国待遇等原则实际上起到了掩盖要求建立实质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广大的发展中国家意愿的作用。

* 相互主义原则(reciprocity)

相互主义原则也常被称之为互惠主义。相互主义是指对于对方国家给予本国公民或事物的权利,本国给予对方国家的公民或事物同等的待遇。在关贸总协定中,对于降低关税等问题采取了相互主义原则。

* 最惠国待遇原则(most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指缔约国一方给与第三国的优惠也应同样给与缔约的对方。在通商航海条约、关税协定等双边的国际条约中多规定有上述原则的条款。在世贸组织的协定中,最惠国待遇原则构成了其主要的原则。作为例外,最惠国待遇原则不适用于区域性经济统一体、发展中国家的普惠待遇制度以及边境贸易等。

* 区域性经济统一体(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为谋求区域经济的一体化进程,一些国家为消除他们间由于国家经济政策所带来的障碍而结成的团体。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等为其代表。在世贸组织的协定中,对于促进区域内国家贸易的自由化的进程,同时,对区域外的国家不造成贸易障碍的区域性经济

统一体,允许其相互间采取优惠的措施,该优惠措施对区域外的国家不适用最惠国待遇的原则。关于区域性经济统一体的性质,目前国际社会存在着较大的争论,一种观点认为区域性经济统一体助长了地区贸易保护主义,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它起到了对世贸组织的补充作用。根据是否制定统一的对外关税制度,一般将区域性经济统一体分为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这两种类型。

* 边境贸易(frontier trade)

边境贸易是指,居住于国境两侧 15 公里内的居民为购买、交换日常生活用品所进行的贸易活动。在世贸组织的协定中,对上述边境贸易活动所享有的免税等有利条件,不依据最惠国待遇的原则适用到其他的国家。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简称 IBR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成立于 1945 年。该组织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通称为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以援助遭受第二次世界大战破坏的西欧国家恢复其本国的经济为其最初的主要目的。随着西欧国家经济的恢复,进入 60 年代后,该组织将其活动的重点转移到了援助发展中国家上来。该组织的宗旨为(世界银行协定 1 条):①对经济的复兴、经济的开发进行援助;②对民间的投资活动进行资助;③为扩大国际贸易及保障国际收支的平衡提供担保及融资。该组织以加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加入本组织的前提条件。世界银行的资金来源为各成员国认购的股份以及世界银行发行的债券和募集到的贷款。世界银行与成员国的业务往来通过各成员国的国库以及中央银行进行。世界银行对成员国的企业提供贷款或担保,以成员国或其中央银行等机关提供债务保证为前提。在组织结构上设立有理事会、执行理事会以及相应的职能部门。理事会为最高权利机构。理事会及执行理事会的表决方式,采取各成员国平均分配到的票数加上

根据各成员国认购的出资额而获取的票数之和的加权表决制。该组织的总部设在美国的华盛顿,组织形式为法人,我国是该组织的成员国。世界银行与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一般被总称为世界银行集团。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简称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立于 1945 年,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 1 条):①对国际货币问题进行协商、合作;②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③保障外汇汇率的稳定;④协助建立经常贸易下的多边支付制度以及为消除外汇管制进行援助;⑤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的一般基金调整成员国国际收支的不平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作为稳定国际货币秩序的基干组织,为实施组织的宗旨,其具体的作法为,监督国际外汇汇率变化的动态,对撤销外汇管制以及成员国在国际收支出现困难的时候进行援助,管理使用特别提款权等。在组织结构上设有理事会、执行董事会、总裁以及工作人员。理事会为最高权利机构,组织的意思决定方式采取加权表决制。组织的总部设在美国的华盛顿,我国为该组织的成员国。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后,由于美国经济形势的恶化,该组织对当初所奉行的固定外汇汇率制政策不得不作出修改,允许成员国采取浮动汇率制。在决定国际货币价值的标准方面创立了特别提款权制度(SDR),即以美元、日元、德国马克、法国法郎、英镑为标准来决定各国货币的换算额。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建立的特别提款权制度还有根据成员国的需要,用于支援成员国通过调整国内经济结构来恢复国际收支平衡的作用,在此方面的含义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支援成员国进行正常的国际结算所储备的准备金。该准备金来源于各成员国所认购的出资。当某成员国出现国际收支困难时,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同意,允许该成员国内用等值于他国货币的本国货币买入(在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中将买入 purchase 称之为提款 drawing)他国货币,以此来

解决该国国际收支的不平衡。

2. 殖民地的独立与援助的时代(1945~1964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政治上获得独立的广大的发展中国家,要获取真正的独立,必然要求在经济上摆脱旧宗主国、发达国家的控制。

在这个时期里,广大的发展中国家面对于本国的天然资源开发权控制在外国发达国家、旧宗主国企业手中的现实,从发达国家或旧宗主国的企业手中夺回本国的天然资源开发权,谋求自主开发,成为了广大的发展中国家斗争努力的方向。

为实现上述的目标,发展中国家往往采取了国有化的手段,因此,就天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以及国有化问题,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产生了严重的对立局面。为缓解上述的对立局面,针对于发展中国家振兴本国经济所面临的资金、技术短缺问题的现实,国际社会通过设立诸如世界银行集团等国际援助组织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签定双边援助条约的形式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援助,但是,上述措施在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援助时,因具有恩惠性援助以及发达国家对昔日的殖民地时代的剥削所进行的补偿的性质,所以,要全面、真正地达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独立以及发展问题依然日途遥远。

3. 追求实质平等的南北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时期(1964~1975年)

(1)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1964年在南北问题上可以说是划时代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召开了*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在该会议上,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所建立起来的以反映发达国家利益为主要目的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贸总协定体制,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强烈要求根据实质平等的原则建立起一个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非互惠的普惠制度的新的贸易体制。广大的发展中国家以该会议为契机,形成了七十七国集团,以此来

抗衡反映发达国家利益的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集团。

面对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成立以及由于大量的发展中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而在投票的票数上所形成的优势,以代表发达利益的关贸总协定在其内容上不得不作出修改。1964 年关贸总协定追加了第四章“贸易与发展的规定”(第 36 条—第 38 条),在此规定中,对发展中国家适用以反映实质平等主义的非互惠的普惠制度取代作为关贸总协定基本原则的互惠的最惠国待遇原则。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中的上述规定并未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明确的划分,因此,在决定该制度的具体内容上完全控制在了发达国家的手中。当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产品激增而对施惠国的国内产业带来冲击时,发达国家往往借口保护国内产业为由停止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实施上述的优惠措施,由此暴露出了关贸总协定中的非互惠的普惠制度所具有的片面性。

*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简称 UNCTAD)

应广大的发展中国家的强烈要求,1964 年 3 月召开了第一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在此会议的基础上,经 1964 年联合国大会 1995 号(XIX)决议通过,于同年设立了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组织。该组织为联合国大会的辅助机构,总部设在日内瓦。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成员国均为该组织的成员国。该组织的最高权利机构为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作为该组织常设机构的贸易发展理事会每年举行两次。在贸易发展理事会下设有七个常设委员会。该组织在实践中,经常就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债务、经济开发等问题进行研讨,可以说该组织在谋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起到了发展中国家代言人的作用。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 OECD)

该组织是根据 1961 年生效的经济合作与发展机构条约而成立的国际经济组织。其成员国来自主要的发达国家,该组织被比喻